

附件 1：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邓州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维修保养配件、油料及轮胎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维修保养配件、油料及轮胎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货物采购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阳金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682.6038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5.9751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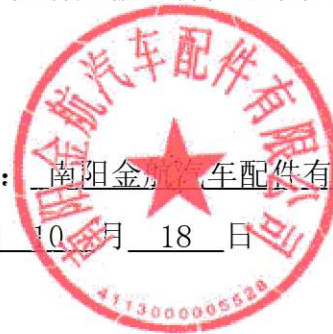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金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